**广西警察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内务条例**

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学院领导的指示和要求，让同学们早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生活部将严格按照学校警务化管理的规定，依照本内务条例，于每日早集队和午集队期间对宿舍内务情况进行检查。

1. **内务扣分**

**1**.未按规定接受检查的宿舍，扣20分。被检宿舍须在生活部来检查之前整理好所有宿舍内务。（检查宿舍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.05下午14:35，有人在宿舍也需按时整理宿舍内务，生活部对未按时整理内务的事项正常扣分，不一一提醒）如有特殊情况将另行通知。内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理或人仍在床上，记内务未整，扣20分。（实行个人单制）因事假不整理内务者(病假或经队长同意除外)，每人每次扣10分。除本人床铺整理好其他内务均未整理（如鞋子未摆好，桌面未收拾整齐，椅子上仍挂有衣物等），记内务未整（除床面），每人每次扣10分（扣宿舍分）。

**2**.宿舍无人时，风扇、电灯、水龙头未关、电源插头未拔，扣20分（除热水器、空调插头和洗衣机电闸除外）。不能在生活部检查时间使用洗衣机，违者扣20分。

**3**.宿舍内不得使用超过2000瓦的大功率电器，不能存放属于违禁品的厨房用具，一个宿舍只能存放一个电吹风（不同区队的混合宿舍最多只能拥有两个功率小于（含）2000瓦的电吹风且绝对不能同时使用），违者扣20分，由生活部代为保管，给予通报批评等级处分并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4**.宿舍内不得有酒瓶、烟盒、烟头、管制刀具，违者扣20分，并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5**.宿舍内电源线、网线拉接必须整齐安全，电源线、网线乱，扣5分。电源线、网线绕床，扣20分。

**6**.锁门的宿舍必须留有钥匙并提前告知生活部，如遇锁门且未留钥匙的宿舍，按拒检处理，扣20分。宿舍一周内拒检两次或两次以上，要根据生活部安排进行周末禁足及换位实践，违者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7**.宿舍内不得养宠物，违者扣20分，宿舍内不能养大盆的植物（以整盆植物为整体，最大外围直径不得超过20cm）且植物只能放在宿舍桌面上，不能放置阳台和过道，占用公共区域，违者记未按规定养动/植物，扣20分，并由生活部代为保管并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8**.人为破坏、涂画、遮挡宿舍门签表，扣20分。禁止在墙上、柜子上、桌面上、椅子上等地方随意粘贴物品（对联等），违者扣20分。

**9**.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和床位，违者扣20分，按通报批评等级处分处理并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10**.床上只能摆放学校发放的被子，不得摆放模型被、定型被，或使用叠被神器及其他物品固定被子，违者扣20分。

**11**.窗帘未拉，扣10分。在宿舍内消防管道上挂杂物，扣10分。

**12**.垃圾未倒，扣5分。（如遇下雨天等特殊情况，在检查时也不得将垃圾留在垃圾桶内或堆在阳台、门口，违者均扣5分）

**13**.走廊、窗台、阳台栏杆上、床梯、床架（6、7栋靠墙桌子里侧以及衣柜后的床架上均不可放任何杂物）、床上有杂物，扣5分。

**14**.地板未拖，地面有垃圾，扣5分。

**15.**厕所便盆脏，扣5分。

**16**.地面杂物摆放杂乱，扣5分。宿舍内过道摆放杂物，扣5分。

**17.**宿舍角落杂物需堆放整齐，不允许摆放小型纸箱，违者扣5分（除1、2栋宿舍，其他栋数的宿舍杂物只能摆在1、6号床与宿舍门之间的位置，不能占用过道）

**18**.床上物品未按规定摆放，床上物品摆放不整齐，扣5分。

**19**.被子、枕头、毛巾被、床单需以宿舍为单位统一摆放，违者扣5分。（军被不在床上、床上有自己的被子未收下，则按内务未整处理）。

**20**.杂物床上不得挂衣架，不得放置衣物。箱子、迷彩袋等物品需堆放整齐，违者记杂物床乱，扣5分。

**21**.桌上除摆放电脑、电脑配件（鼠标键盘等）、水杯、文具、纸巾和书籍外，其余物品需用收纳箱装好，不能外露，违者记桌上物品未按规定摆放，扣5分。桌面物品需摆放整齐，违者记桌面杂乱，扣5分。桌上不能摆放食品，桌面不能有垃圾，违者扣5分。

**22**.书架上小杂物需用收纳箱收好，不能外露，违者记桌上物品摆放不整齐或未按规定摆放，扣5分。

**23**.行李箱需统一摆放整齐，五栋每人可在过道床梯旁摆放一个行李箱或宿舍统一的收纳箱（特殊情况需向队长申请，且行李箱与收纳箱上不得摆放任何杂物），不能摆放其余杂物，违者扣5分。饮水机未按规定摆放，扣5分（6、7栋饮水机不能摆在各个床位之间，只能摆在进门1、6号床前靠近宿舍门的杂物摆放处），饮水机上放杂物，扣5分。

**24**.卫生间物品摆放不整齐、卫生间内挂杂物、牙具摆放不整齐，牙具未按规定摆放，扣5分（每个宿舍至少摆放两个牙具）。6、7栋卫生间内不允许将衣物或其余杂物挂在挡板上，违者扣5分。

**25**.窗上、门上、墙上、风扇上、桌子以及床梯、床架等处悬挂物品，扣5分。

**26**.椅子上有杂物（如坐垫）、椅子未按规定摆放，扣5分。

**27**.被子不合格，扣3分。（被子过圆，被子褶皱过多则视为内务未整）

**28**.走廊栏杆、窗台、洗漱台、阳台、和风扇未擦，扣2分。（检查人员用手指擦拭有灰尘即视为未擦）

**29**.鞋子摆放不整齐、鞋子未按规定摆放，每张床扣2分。鞋子里外不得放任何杂物（如袜子、排插等），除臭丸、鞋子内部的支撑架除外，违者统一记鞋子上有杂物扣5分。（宿舍内鞋子鞋跟一律向外，每人至少摆放一双鞋，每人最多摆放3双鞋子）

**30**.手提包、马扎、桶要统一摆放整齐，水桶里不能放衣服等杂物（洗漱用品摆放整齐除外，下午检查时可放有适量衣物。桶上放盆，视为整体），违者扣5分。

**31**.卫生间、阳台、桌椅、门窗上有灰尘、墙上有蜘蛛网未打扫，扣2分。

**32**.壁柜门未关、抽屉未关扣2分。柜子上有杂物，扣5分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**33**.洗衣机盖子未关，扣2分，洗衣机盖子上有杂物，扣5分。

**34.**马扎上放杂物，扣5分。

**35.**挂蚊帐需宿舍统一（不统一时需自行跟队长报备，否则扣宿舍内务不统一，每张床扣5分），检查时需掀起帘子，不影响检查床上内务，违者记未按规定整理蚊帐，每张床扣5分。

**36**.不得私自改造宿舍格局（如阳台晾衣杆拉线到消防管道晾衣服，移动衣柜改变衣柜摆放位置等），损坏宿舍公共设施，违者扣20分并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37.**宿舍无刺鼻异味，违者扣5分（以检查人员当时查房时所感为准，过后不做解释）。

**38.**如在宿舍阳台使用挂钩，只允许挂抹布、刷子、未使用过的垃圾袋和撑衣杆，且一个挂钩只允许挂一个物品，违者统一记挂钩挂杂物，扣5分。

**39**.洗漱台上只允许放抹布（多块抹布需整理好叠放）、刷子（最多两把）、洗手液，违者统一记洗漱台摆放杂物，扣5分。

**40.**未按时参加周末换位实践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宿舍或个人，一律视为不服从警务化管理，上报学院按警告处分处理。

**41.**对于打扫宿舍楼道不认真、不配合的宿舍，我部门将对其宿舍进行周末换位实践处理。

**42.**对于逾期未领取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宿舍，一律视为不服从警务化管理并上报学院处理。

**43.**将一周内宿舍单、个人单达到四次（含四次）或四次以上的宿舍上报主管队长处理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申诉必须按程序说明原因，申诉理由，由生活委员联系秘书组，由秘书组进行核实，申诉时效为扣分当周内，超过当周申诉无效。

2.宿舍内务要求统一整洁。床上只能摆放学校发放的统一的床上物品。不得摆其余杂物。

3.如宿舍内存在内务不能统一或其他特殊情况，不能够统一，该宿舍需向中队长申请后向生活部报备。

4.请假不整理内务者需提前向我部门提供有相关的请假证明（事假不整内务需在假条中注明且经过队长同意），否则视为内务未整处理。

5.下雨天不集合时，各个宿舍必须在上午8:05下午14:35之前整理好宿舍内务。

6.每天宿舍扣分明细公布在指定位置。

7.每次检查宿舍内务，对扣有20分以上（含20分）的宿舍开宿舍限期整改通知书。

8.生活部每周对个人扣分情况进行统计，对于未按规定整理好个人内务卫生的个人，一周内同一单项扣分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开个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根据生活部安排进行周末换位实践，违者上报学院处理。一月内该生进行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周末换位实践的，根据生活部安排进行周末禁足（周末不得请假外出）及换位实践，违者上报学院处理。

9.生活部根据每周扣分情况对各宿舍进行“五好”“五差”宿舍评比。“五差”宿舍根据生活部安排进行周末换位实践，违者上报学院处理。

10.生活部根据每月扣分情况对各宿舍进行“十好”“十差”宿舍评比。“十差”宿舍根据生活部安排进行周末禁足及换位实践，违者上报学院处理。

11.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生活部所有。

 信息技术学院督察队生活部

 2023年10月11日